

关于智诚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指引》”）第四条相关规定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，应当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；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智诚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（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），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申购，自本基金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，根据《运作指引》，本基金自 2025 年 07 月 0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10 日